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由于相关信息披露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7]004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16,829.46 元，资本公积为 9,161,365.19 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9,161,365.1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4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转增及送股 14,817,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14,817,000 元。剩余资本公积 1,079,365.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829.46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更正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5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16,829.46元，资本公积为9,161,365.19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7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转增及送股14,817,000股，每股1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14,817,000元。剩余资本公积1,079,365.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1,829.46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将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